



枣庄河南商会 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

本报记者 刘琦
本报讯 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近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于建水，枣庄河南商会张建伟来我区走访慰问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吴杰，副区长、市公安局局长颜伟陪同。
于建水等一行相继走访慰问韩同晖、周子栋、周翔宇等12户现役军人家庭，与慰问对象亲切交流，仔细询问其身体状况和家庭生活情况。
走访过程中，于建水等一行要求相关部门和镇街要竭力做好现役军人家庭的服务保障工作，大力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关爱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

全区保教点(无证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召开

本报记者 钱鑫 实习记者 李湘如 通讯员 李志浩
本报讯 7月25日，全区保教点(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在区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副区长李亚娟出席会议。
会上通报全区保教点(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进度。
李亚娟要求，各镇街要兜清底数、理清标准，做好前期整改、后期监管、巡查工作，确保全区无证幼儿园在本月底完成整改、提交材料、取缔等工作。区教育局要做好调度，及时掌握整改动态信息；各镇街要加强管理，成立专项整治班子；各业务部门要明确相关职责，和镇街形成合力，强化联动，齐抓共管。
李亚娟还就校园防疫和防溺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我区组织收看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 视频会议实况

本报记者 刘琦
本报讯 7月26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李亚娟与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区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会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汇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会议强调，要以更高站位做好迎检准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加强问题整改，确保迎检工作顺利进行。要以更高质量做好交通卡口查验，强化属地责任，落实“站卡负责制”，坚决把牢外防输入的关口。要以更高效率开展随访摸排，完善“三公(工)”联合流调机制，发挥村居(社区)摸排兜底作用，分类开展风险人员追踪管理，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要以更高标准开展重点环节防控，狠抓重点场所，紧盯重点人群，全力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翰墨飘香庆八一 丹青妙笔抒军魂

本报记者 贾冰 黄锦鹏 通讯员 王家田
本报讯 7月25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国金不锈书画院、枣庄海洋商会筹委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邀请退伍老兵以及家属代表，在颐源山庄举办书画笔会形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
活动现场，书画家们挥毫泼墨，写意丹青，行云流水的墨迹、浓香绚丽的色彩，在书画家笔下一幅幅展现军民之间深厚情感的精品力作跃然纸上。
“军魂”、“奋进新征程”、“军民鱼水情”等书法作品和“花开富贵”、“红梅迎春”、“秋实”等绘画作品，彰显书画家社会责任担当，浓浓的笔墨表达对人民军队最崇高的敬意和浓浓祝福，展示军民共筑中国梦、强军梦的壮志。

中心街街道 人大代表积极行动 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

通讯员 贾广涛
中心街讯 为提高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做好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中心街街道人大争当防溺水工作宣传的“主力军”、行动的监督者和践行者，多措并举开展防溺水工作，筑牢辖区生命安全防线。
街道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通过张贴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防溺水宣传，引导少年儿童不到危险水域周边游玩。通过微信群、朋友圈转发宣传防溺水的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家长对防溺水的重视程度，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
同时，人大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组成巡逻小组，深入易发溺水事故区域，逐项检查是否有警示牌、救生圈、警戒线等设施，发现有少年儿童在危险水域附近嬉水的，及时进行劝阻，确保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为少年儿童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西王庄镇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为乡村振兴插上“数字翅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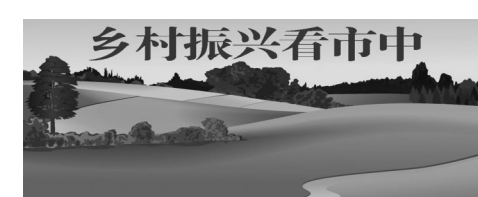


通讯员 袁月
西王庄镇 近年来，西王庄镇紧紧抓住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重大机遇，结合



自身实际，明确建设重点，形成数字乡村发展合力，推进信息化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插上“数字翅膀”。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西王庄镇整合辖区农业园区视频监控、大田视频监控、植保专家远程病虫害防治指导等多个系统，建设成为鲁南地区最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助推传统农业产业向现代化、智能化、高效化迈进。
铺就“数字农村”信息网。西王庄镇坚持将农村信息化、农业信息化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建社要求，已建成村级益农信息社标准社8个，其中专业社4个。
搭建群防群治智能监控平台。西王庄镇组建平安乡镇智控云平台，助力村干部第



7月25日，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在新昌批发市场联合举办“雨露”计划第二期电商直播培训，40余家商户参加了本次培训。
电商培训是“雨露”计划的重要一环，通过深度挖掘和培养一批专业电商直播带货人才，以新昌批发市场的此次培训为原点，辐射周边吉品街商圈，以点带面促进更多市场主体和商圈的销售模式转型升级，走出一条线上线下同频共振、互促共赢的新发展之路。“雨露”计划将持续开展数十场各领域的专场电商培训，力争到2023年底为我区培育1000名以上电商专业人才，积极带动我区电商产业快速发展。
(通讯员 王德浩 李娜 摄)

关于严厉打击飙车及非法生产、 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飙车及非法生产、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犯罪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驾驶机动车进行飙车、追逐竞驶。对驾驶机动车飙车、追逐竞驶，扰乱社会秩序，情节恶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予以行政处罚。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改装、拼装或销售经改装、拼装的机动车。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生产、销售非法改装的机动车，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并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对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予以罚款并处罚拘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四、严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以阻碍执行职务，予以行政处罚。
五、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对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予以罚款并处罚拘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六、严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以阻碍执行职务，予以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创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请广大市民积极举报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举报情况经查属实，予以奖励。
市中公安分局:110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0632-3878009
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0632-3096532
市中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0632-3083637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中公安分局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中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
2022年7月27日

致全区居民的一封信

广大的居民朋友：
您好！近期我国本土疫情多点频发，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加之，暑期来临，人员的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多，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为进一步筑牢我区疫情防控屏障，请您主动落实防疫措施，遵守防疫要求，配合防疫工作，不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一、请您加强个人防护，外出时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少聚集，保持“一米线”安全社交距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二、请您根据村、社区安排及时进行核酸检测，以免影响您的正常出行。
三、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主动扫描场所码，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
四、减少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承办5桌及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落实就餐人员验码、测温、戴口罩等措施，做好餐厅通风消毒。自行举办5桌及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须向属地村(居)委会报备。倡导红白喜事简办，请提前向属地村(居)委会进行报备。
五、请提醒您在外的家人朋友返回我区要提前三天报备，并在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如有涉疫风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六、如果您接到流调随访电话，请据实回答并核实清楚情况，及时向属地村(居)委会报备。
七、请您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构建全民免疫屏障。
感谢您的配合！
市中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创建法治政府
优化法治环境